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5SZAA8B018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0,56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的规定,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16,578,633.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7,138,633.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78,63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21,300.5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大写叁亿捌仟零玖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8,633.00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余额人民币364,384,856.32元(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60,00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5日出具的XYZH/2024SZAA8B05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57,138,63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7,138,63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登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泽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78,633.00	385,784,789.91	-	-	-	-	385,784,789.91	16,578,633.00	100.00%	16,578,633.00	100.0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78,633.00	385,784,789.91	-	-	-	-	385,784,789.91	16,578,633.00	100.00%	16,578,633.00	100.00%
2、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合 计	16,578,633.00	385,784,789.91	-	-	-	-	385,784,789.91	-	100.00%	-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高管锁定股	-	-	16,578,633.00	10.55%	-	-	16,578,633.00	16,578,633.00	10.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5,000.00	0.75%	1,055,000.00	0.67%	1,055,000.00	0.75%	-	1,055,000.00	0.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55,000.00	0.75%	17,633,633.00	11.22%	1,055,000.00	0.75%	16,578,633.00	17,633,633.00	1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9,505,000.00	99.25%	139,505,000.00	88.78%	139,505,000.00	99.25%	-	139,505,000.00	8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9,505,000.00	99.25%	139,505,000.00	88.78%	139,505,000.00	99.25%	-	139,505,000.00	88.78%
三、股份总额	140,560,000.00	100.00%	157,138,633.00	100.00%	140,560,000.00	100.00%	16,578,633.00	157,138,63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无锡信尔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李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邹骏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新将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邹骏宇将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李新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邹骏宇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其中李新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00 万元，邹骏宇以货币资金增资 720.00 万元，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80.00 万元。增资后李新出资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邹骏宇出资 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新将其持有本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陆锡峰，股东邹骏宇将其持有本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陆锡峰。转让后李新出资 9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邹骏宇出资 7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陆锡峰出资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新将其持有本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过志强，将其持有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田勇生；股东邹骏宇将其持有本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吉峰。转让后李新出资 8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邹骏宇出资 4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吉峰出资 2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陆锡峰出资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过志强



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田勇生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无锡市信捷自动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李新，将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邹骏宇。转让后李新出资 9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0%；邹骏宇出资 58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吉峰出资 2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陆锡峰出资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过志强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田勇生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03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7,03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由韦益红、张莉、毛振峰、奚嘉隆、周华平、徐少峰、李晨亮、倪东兵、徐永光、黄海明、徐冰、王继业、周卫娟、时盛叶、韩立圣、李杜、朱渊渤、郭锴、胡艳、高平、顾俊杰、孙越、祁鸣、陈亮、王丽丽、曹吉峰、沈彩杰、陈诚、曹红、刘亮、沈军等 31 人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47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认购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其中：李新股份为 3,479.85 万股，持股比例 46.40%；邹骏宇股份为 2,179.30 万股，持股比例 29.06%；吉峰股份为 843.60 万股，持股比例 11.25%；陆锡峰、过志强等 34 人股份为 997.25 万股，持股比例 13.29%。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周湘荣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3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认购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530.00 万元，其中：李新股份为 3,479.85 万股，持股比例 46.21%；邹骏宇股份为 2,179.30 万股，持股比例 28.94%；吉峰股份为 843.60 万股，持股比例 11.21%；陆锡峰、过志强等 35 人股份为 1,027.25 万股，持股比例 13.64%。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奚嘉隆及股东陈亮分别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与李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21.09 万股及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转让后李新所持有股份为 3,505.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56%；邹骏宇股份为 2,179.30 万股，持股比例 28.94%；吉峰股份为 843.60 万股，持股比例 11.21%；陆锡峰、过志强等 33 人股份为 1,001.16 万股，持股比例 13.29%。

股东曹吉峰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李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转让后李新所持有股份为 3,510.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63%；邹骏宇股份为 2,179.30 万股，持股比例 28.94%；吉峰股份为 843.60 万股，持股比例 11.20%；陆锡峰、过志强等 32 人股份为 996.16 万股，持股比例 13.23%。

股东胡艳及股东沈彩杰分别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1 日与李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8 万股及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转让后李新所持有股份为 3,523.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80%；邹骏宇股份为 2,179.30 万股，持股比例 28.94%；吉峰股份为 843.60 万股，持股比例 11.21%；陆锡峰、过志强等 30 人股份为 983.16 万股，持股比例 13.0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简称“信捷电气”，股票代码“603416”。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4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4404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0,000.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0,1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0,16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560,000.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578,63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2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38,633.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21,30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6,578,633.00元，余额人民币364,384,856.32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审核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96,226.4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律师费用	518,867.92
材料制作费及登记费	151,489.28
合计	4,821,300.59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78,63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27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203,773.59元）人民币3,6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382,184,789.9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汇入公司以下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账号为650833163的人民币账户276,960,000.00元；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账号为510903263310000的人民币账户105,224,789.91元。

五、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修改公司章程。





姓名 邓登峰
 Full name 邓登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Date of birth 1975-08-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8252011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50825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81号。

证书编号：1100015902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40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被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邓登峰
 证书编号：11000159024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泽如
 Full name 赵泽如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06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04065546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9304065546



姓名: 赵泽如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1000

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61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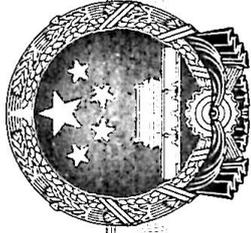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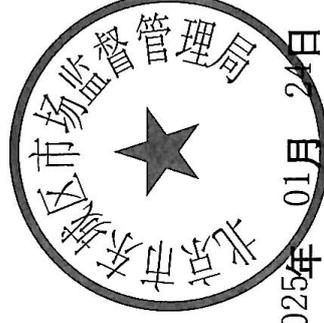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